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賴小姐(02)27065866轉2699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4008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作業申報異動事項，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直接銷售予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所有藥品供應商，應按季申報藥品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且「於每季結束後第一個月二十日內，申報前一季之藥品銷售資料」，另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係依本署公告之申報時間申報公告之特定品項。
- 二、以往藥品供應商及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檢送申報資料「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申報/受理轉檔總表」至本署後，本署於接獲資料即以公文回復申報單位辦理情形，故申報單位皆須俟收到本署之公文始得確認已完成申報作業。自104年3月起，本署於申報資訊系統已新增「申報進度查詢作業」，供相關藥品供應商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詢本署轉檔狀態及收文號，於查詢結果查得本署收文號且申報狀態顯示「已核對」，即表示本署已將申報資料轉進本署資料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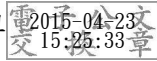


庫，該單位已完成申報作業，後續本署將不再以公文回復辦理情形。

三、另不論申報係以「單筆」或「批次」方式申報，皆請至「藥價申報總表列印」項目中列印「全民健康保險藥價調查申報/受理轉檔總表」，確認轉檔資料正確後，加蓋公司或醫事服務機構之大小章，郵寄至本署，以供本署辦理轉檔作業，始完成申報事項。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裝

訂

